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

内农大学字〔2023〕48号

关于开展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促进大学生提高自身素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范围为学制内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、研究生。2023级学生不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强化理论武装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理想信念坚定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。

2. 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无任何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3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守学术诚信。本专科学学生2022-2023 学年考核无不及格课程，德育、智育和综合测评成绩两学期均在班级前 1/3（含 1/3）。如果符合条件人数不足，德育、智育和综合测评成绩三项中有两项特别突出达到班级前三名者，另外一项可放宽至班级的前 1/2（含 1/2）。研究生具有优良的学术修养和文化修养，成绩优秀，治学严谨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果显著。

4. 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，身体素质好。本专科学学生需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及以上（因 2022-2023 学年全校学生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为合格，本次报送要求达到合格即可）。
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及文体活动等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6. 2022-2023 学年个人宿舍卫生状况经学院综合评定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强化理论武装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具有远大的理想信念、坚强的意志品格、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。

3. 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学年以上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，并较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需经民主评议后推荐。

4. 品德优秀，体质健康。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。本专科学学生 2022-2023 学年德育、智育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 1/2（含 1/2）。

5. 团结带领广大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及文体活动等，善于做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完成校、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6. 2022-2023 学年个人宿舍卫生状况经学院综合评定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强化理论武装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，在各项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优秀，有健康的体质及良好心理素质。

4. 在校期间个人宿舍卫生状况学院评定良好及以上。

5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，自愿到国家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或在校期间曾服兵役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。

6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，崇尚创新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，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和科技创新活动，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创业或创新奖项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推荐。

破格条件：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且获得国家、自治区、盟市级表彰的学生，且综合测评成绩占到班级前 1/2，可破格推荐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，但必须附佐证材料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个人提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学院评审、学校审核备案。
2.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7%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个人提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学院评审、学校审核备案。
2. 本专科学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为学生干部人数的 12%；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干部人数的 30%。
3. 校院学生会（含研究生会）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会人数的 12%，学生会人数严格按照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号文件）执行，具

体评选由学校团委和学院分团委参照此通知进行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

1. 个人提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学院评审、学校审核备案。
2.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%。

四、评选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组织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评选方案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。

2.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候选人提名须充分酝酿，择优评选。

3. 对 2022-2023 学年评选出的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，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可各增加 1 个名额，班级在校期间曾获得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可增加 1 个“优秀毕业生”名额。

4. 评选推荐人选要在学院（校团委）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5.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开始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，学院填写初审表、汇总表后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（校团委负责人）签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育管理科。

6.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开始评选，2024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评审，学院填写初审表、汇总表后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育管理科。

附件:1. “三好学生”初审名单表

2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审名单表

3. “优秀毕业生”初审名单表
4.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汇总表
5. “优秀毕业生”汇总表
6. 2022-2023 学年校级“三好学生”放宽学生情况汇总表

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